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主板(「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議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2,5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所授購股權數目 32,500,000份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及
- (c)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予日期起計10年(全部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期為1年)

於所授購股權中，其中27,5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所擔當之職位	所授購 股權數目
吳彩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0,000,000
呂耀榮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林嘉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韋永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湯顯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周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謝禮恒先生	首席運營官	6,000,000
張玉嫦女士	執行秘書(附註)	<u>2,500,000</u>
		27,50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u>5,000,000</u>
		<u><u>32,500,000</u></u>

附註：張玉嫦女士為吳彩華先生之配偶。

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身為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